

附件4

XX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资金使用单位	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	1578.68	1561.22		99.00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707	707		100.00%		
	地方资金	871.68	854.22		98.00%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目标1：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</p> <p>目标2：实施免费义务教育，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。</p> <p>目标3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。</p> <p>目标4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三县一区）。</p>		<p>1、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，按学期划拨各学校生均公用经费，全年有3555人享受免杂费、免作业本费，做到应免尽免；2、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实行实名制管理，全区有3543人享受营养膳食补，做到应补尽补；3、对全区各中小小学校舍进行维修，确保校舍安全；4、为全区28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，特岗教师到岗率达100%；5、为全区1403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；6、为全区169名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	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	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		
			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	3200	3555		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	1200	1403		
			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	≥500平方米	7800		
	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	150	169		
			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学生人数	3200	3543		
			取暖补助政策受益学生人数	0	0		
		质量指标	特岗教师到岗率	≥97%	100%		
			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	
			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	
			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	100%	100%		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	100%		
		成本指标	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膳食生均补助标准（元/生/天）	4	5		
	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补助标准（元/人/月）	≥400	≥400		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（元/人/年）	寄宿生：小学1000元/生/年、初中1250元/生/年；非寄宿生：小学500元/生/年、初中625元/生/年	寄宿生：小学1000元/生/年、初中1250元/生/年；非寄宿生：小学500元/生/年、初中625元/生/年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%	≥99%	≥99%	
				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
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	不断提升			不断提升	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	≥90%			
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≥90%		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。	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—100%、60%（含）—80%、0%—60%合理填写与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